

#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

汨政预补办(2025)01号

## 关于拟补办汨罗市新市街道办事处用地审批 手续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及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(市)创建工作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2〕148号)相关要求,现就拟补办汨罗市新市街道办事处用地审批手续有关事项公示如下:

一、拟补办用地手续范围:汨罗市新市街道新阳社区,总面积0.6570公顷,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预补办用地手续土地用途:机关团体用地

三、用地相关情况:该宗地系汨罗市新市街道办事处办公用地,坐落新市街道新阳社区。1996年经汨罗市人民政府批准征用位于新市街道新阳社区(原新市镇新书村和合心村)12亩土地,自筹建设办公楼、宿舍、食堂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,一直沿用至今。由于历史原因,该宗地一直未办理土地登记手续。属于一直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(市)创建工作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2〕148号)及《汨罗市国有资产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》相关要求,用地单位申请并提

供相关用地资料，新阳社区和群众对该宗地用地情况和界线进行证明确认，补签了土地征收协议和征收到位的证明。经我局实地调查后，认定土地权属明确，四界清楚，面积准确，拟补办国有划拨用地报批手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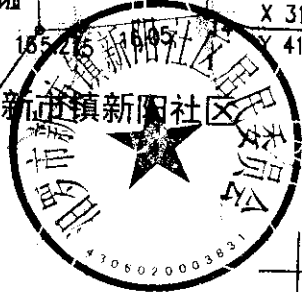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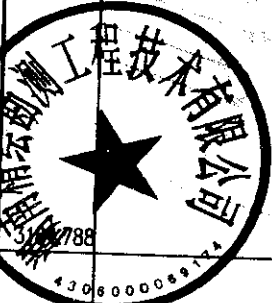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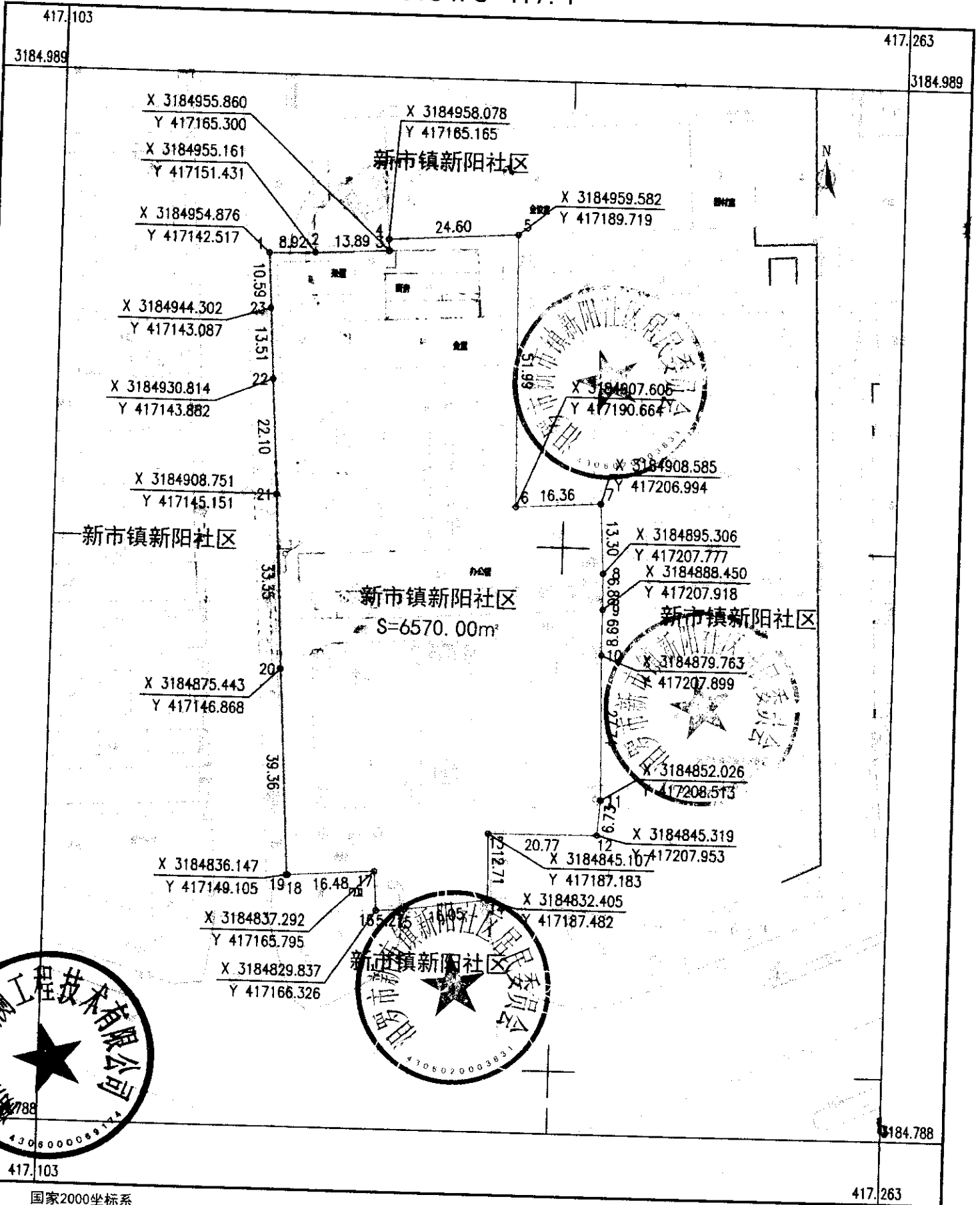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的，可在拟补办用地手续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，逾期无异议的或异议不成立的，视为对该宗地权属及征地无异议。

联系电话：0730-5183390



# 汨罗市新市镇人民政府建设项目

3184.8-417.1



国家2000坐标系  
1985国家高程基准  
2007年版图式  
2023年12月数字化制图

1:1000

测量员: 邢其亮  
绘图员: 杨  
检查员: 钟选锦